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黃郁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14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109年3月辦理「第9504期109年閩南語拼音研習
班」，因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延後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1938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日期，本局前業以109年2月10日北市教國字第
1093013829號函轉知各校；現因承辦地點（國家教育研究
院臺中院區）配合中央防疫政策，爰延後辦理旨揭課程，
後續開課時間將另行轉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
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